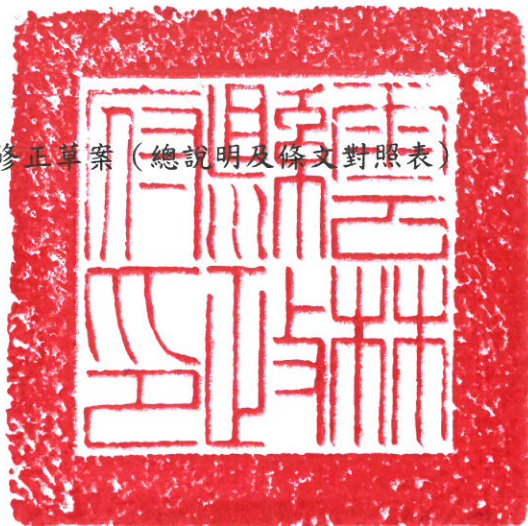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二字第1122908877號

附件：「雲林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十條」修正草案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）



主旨：預告「雲林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十條」修正草案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雲林縣政府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19條。
- 三、草案如附件，本草案另詳載於「雲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」—「政令宣導」—「法令規章」—「地方法規」—「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」（<http://law.yunlin.gov.tw/>）之「草案預告論壇」網頁。
- 四、本案因僅為少數條文修正，修正幅度些微，依據法務部106年2月3日法律字第10603502060號函釋意旨，有定較短預告期間之必要，爰訂預告期間為5日。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5日內，以書面向本府行政處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本縣行政處(法制科)。
 - (二)地址：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。
 - (三)電話：05-5522937。
 - (四)傳真：05-5331450。
 - (五)電子郵件：ylhg01204@mail.yulin.gov.tw。

縣長張麗善